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03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務人 李玉蘭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保全處分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。(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請抗告人注意聲請更生、保全處分之管轄法院，並確認有無提起本件抗告之必要，併此敘明)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高菁菁